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文學字第 1030013617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文學字第 1060003686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7000049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明學字第 110000196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明學字第 1100011192 號函公布

一、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設立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、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與交通補助費。

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行政分工，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
(五)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。

(六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
(七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
(八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 本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由校長指派學務長擔任之。

(二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健康中心主任。

(三)遴聘委員：教師代表(含各系院、所主管)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家若干人。

(四)執行秘書：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(五)本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六)本會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，推選相關心理師、教師、醫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護理師、社工師、律師等擔任顧問，於必要時列席會議；校外顧問並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四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遴選委員依學年制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五、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，或請相關系所、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。

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